

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
黃永平校友學生培育紀念基金 — 志竟成計劃
申請細則

簡介

本基金由黃永平校友之親屬按其遺願捐款設立，旨在支持有助個人發展或／及貢獻本地與國際社會的項目，讓同學根據自己的志向和能力，積極追求理想，以及實踐夢想。項目包括以下類別：

- 參加比賽：在本地或海外參與體育、藝術或與創意有關的比賽；如代表新亞書院、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參賽可獲優先考慮
- 異地探索：前往外地或中國內地推行項目，以期了解人類文化，以及貢獻社會事業
- 服務社群：舉辦具創意之活動，服務有需要的社群
- 其他富創意，而具建設性的項目

對象

開放予新亞同學申請，系列年級不拘。同學可以個人或小組名義申請，如屬小組，當中新亞學生須最少佔半數。

申請辦法

申請人須提交活動計劃書，詳述活動目的、對象（如有）、內容及財政預算。

評選方式

書院將審閱申請人之計劃書，選出合資格者。申請者或須出席面試介紹有關活動。

資助金額

資助金額因應活動性質和收到之申請數目而定，基金預算每年發放資助總額約為六萬元（每項活動獲批資助金額最高港幣三萬元，或其計劃 80% 的支出，以較低者為準）。資助將於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。

受資助申請人責任

1. 獲資助的項目如有成員為應屆畢業生，該項目必須於該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。如活動超出該日期，書院或會因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。
2. 申請人必須於通知信上指定日期前提交：
 - 一份八百至一千字的報告（中英文均可）及照片五至六幀（每項檔案須達 1MB 或以上），以作書院存檔、出版用途或擺放在其他書院展覽中。
 - 有關支出的財政報告和收據正本（機票單據須同時附上登機證）。
3. 如項目需時六個月以上，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中期進度報告（約三百字；中英文均可），遞交日期將在通知信上列明。
4. 書院可能要求申請人在書院活動中（如雙周會、與捐款人會面等），為項目作簡報或分享。
5. 倘若逾時遞交或未能作簡報或分享，所批資助可能會自動取消。

備註

1. 申請人只可就同一活動項目申請一項書院資助。
2. 申請人應詳細列明其他已申請的資助及金額（如適用）。如發現資料不實，書院有權取消所批出的資助。
3. 倘若活動內容有改動，申請人須盡快通知本院。
4. 為保障利益，本院鼓勵申請人與服務提供者釐清雙方的權責，而負上的責任須切實可行。
5. 書院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，或會因應情況修訂此基金的細則。